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信息”）、华宇金信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金信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华宇信息、华宇金信解决经营资金的需求，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、华宇金信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、华宇金信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